

# 英國北愛爾蘭問題研析

陳寶瑜

## 一 前言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日不落國」之稱的英國漸趨沒落了。它目前正面臨著兩大問題有待解決，內有北愛爾蘭問題的困擾，對外則是共同市場問題。英國的全名應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大不列顛又包括英格蘭（England）、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在聯合王國裏，北愛爾蘭暴亂所形成的複雜情勢為其最狼狽的一面，而聯合王國的其他地區，事實上也有不少隱憂。

自有愛爾蘭歷史以來，就和動亂發生密切關係，不過愛爾蘭在一九二一年脫離英國成為愛爾蘭共和國後，英愛之間的長期糾紛才暫告一個段落。但是北愛爾蘭六郡繼續成為英國的一部分，而未與南愛爾蘭（即愛爾蘭共和國）合併統一，南北愛爾蘭的不安並未消失，愛爾蘭仍長期陷於動亂，只不過動亂的中心從都柏林轉移到貝爾法斯特罷了。

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倫敦德雷（Londonderry）市郊，一些新教徒（Protestant）激烈份子很野蠻地攻擊一羣學生，還有一些活躍份子組織示威抗議遊行。這次遊行是由一個激烈但非暴力，名為「人民民主」（People's Democracy）的團體所發起。這個由白納德德佛林和其他人所組織的「人民民主」團體旨在抗議對天主教徒岐視的政治社會制度。在這次的示威中，遊行者遭到石頭、木棒、鐵棍的攻擊，許多人被打受傷。而攻擊者相信很多是一些閒暇的政府後備警察部隊人員叫做B特別隊的，這遊行衝突引起很大的擾亂。

一九六九年八月中旬，在貝爾法斯特和德雷兩個城，一些「工聯主義」（Unionist）份子製造暴亂，造成九個人死亡，五百家房屋受損，數千男女及孩童逃往南方邊境。這次的衝突事件引起了全世界各地的注意。八月十

七日，愛爾蘭代表向聯合國安理會要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北愛爾蘭的暴亂情勢。會中愛爾蘭方面認為北愛爾蘭政府已無法控制暴亂，而引致英國軍隊的干涉。愛爾蘭提議為免除形成國際性的安危，要求派遣聯合國和平維持部隊或者英國和愛爾蘭的聯合部隊至北愛爾蘭維持治安。英國代表表示北愛爾蘭的衝突事件是英國本土的內政管轄事務，不容任何外來的干涉，堅決拒絕了愛爾蘭的提議。英國軍隊於八月十四日進入德雷維持治安，可是北愛爾蘭的衝突情況並未因而停止，反而有因與英軍衝突更加擴大之勢。尤其在一九六九年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 Army）因意見不和而分裂為兩支：官方較緩和一派與臨時時的較激烈的一派。後者成為當地愛爾蘭天主教徒的武裝保護力量，與英軍展開了錯綜複雜曠日持久的游擊戰爭。這種衝突的形勢逐漸惡化，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日，有十三個平民被英軍傘兵部隊所殺，那天被稱為「血淋淋的禮拜天」。在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於臨時愛爾蘭軍的引爆炸彈，狙擊槍殺有九人死亡，一百三十人受傷，該日又被稱為「血淋淋的禮拜五」。

北愛爾蘭的衝突事件自一九六九年以來引起舉世的注目，經過數年的和解鎮壓，事態並不見好轉，衝突事件仍然方興未艾。近一兩年來，武裝衝突事件漸少，但是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兩族人和兩個社區間相互仇視，故緊急局勢仍未消除。究竟這兩族人間為何有如此的仇恨與敵視？是宗教信仰的因素？是種族的不同而造成的？還是其他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所形成？這些問題有待我們作如下的分析，以澈底了解北愛爾蘭衝突事件的根本原因。

## 二 歷史背景

從第十二世紀，英國就開始入侵愛爾蘭建立殖民統治。當地的愛爾蘭人的蓋爾族文化，不論語言、法制、宗教、習慣、政治組織等均與新來的英國的安格魯諾曼人大不相同。當地人對外來入侵者的對抗，使得英國人不時為

攏絡起見採用了不少當地的習俗。可是，在愛爾蘭北部的一省叫烏斯特（Ulster），由於地勢偏僻，山林環繞，各方面比較落後，一直到十七世紀初，英國人才征服統治。當地的蓋爾人統治領袖逃往歐洲大陸，英國人利用這個政治真空就由英國的蘇格蘭和英格蘭地區移民到烏斯特，以便加強當地對英國殖民統治的效忠。新來的移民者是新教徒，在語言、習慣、文化、生活等方面均與當地的天主教徒愛爾蘭人不同，隨著殖民政府的統治，新移民的新教徒逐漸掌握了當地的政治、社會地位和要角，使得當地的天主教徒淪為無權無勢窮苦的二等公民。在過去的數世紀內，由於經濟地位的差異，文化背景的不同，兩族人和社區間時有衝突；直到一九六九年爆發為舉世注目的衝突事件。

隨著世界民族主義潮流的興起，愛爾蘭人民要求脫離英國而自治。自一八八六年開始，愛爾蘭民族運動不斷地擴大激烈，民族主義者方面建立了新芬（Sinn Féin）革命黨領導獨立，在一九一六年愛爾蘭民族運動發動了有名的復活節起事，但被英軍鎮壓下去。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愛爾蘭人拒絕參加英軍打仗，而一支愛爾蘭游擊隊開始形成，和英軍展開民族獨立的搏鬥，這樣發展成了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一年間英國和愛爾蘭的戰爭。在這期間，北愛爾蘭的烏斯特省因大部份是英國的移民新教徒，他們擁護英國的殖民統治，組織有烏斯特自願軍，反對愛爾蘭的獨立民族運動。而在北愛爾蘭烏斯特省的其他愛爾蘭天主教徒擁護獨立運動，更加激發了當地兩族人和社區間的衝突。

英國國會終於在一九二〇年批准了愛爾蘭法案，允許了愛爾蘭的獨立自治。可是把北愛爾蘭地區烏斯特省的九個縣，劃出六個縣仍歸英國統治，只賦予一個地方性的國會和政府組織管理當地。這樣的劃分法使得原先在愛爾蘭佔少數的新教徒在劃分後的北愛爾蘭地區卻成了多數，而當地的愛爾蘭天主教徒佔三分之一人口強，卻變成了北愛爾蘭的少數民族。原先被歧視處於不利地位的愛爾蘭天主教徒在北愛爾蘭分割後被壓倒性的新教徒統治，使得兩者間的衝突仇視更加劇烈。當地天主教徒絕大多數擁護並致力於和南部愛爾蘭共和國統一合併的政治運動，而新教徒則極力反對北愛爾蘭與愛爾蘭的統一運動，此外加上經濟上、社會上的種種歧視和不平，種下了以後衝突事件爆發的因素。

### 三 衝突問題面面觀

（一）政治因素：一九二〇年的愛爾蘭法案批准了愛爾蘭的獨立自治，同時讓北愛爾蘭的六個縣建立一個半自治的政治體系。在貝爾法斯特近郊的斯多莽（Stormont），按照英國西敏寺的模式建起地方國會統治北愛爾蘭。國會有上下兩院，而政府實權操在五十二個下議院的議員手中，在政治體系上，斯多莽政府是附屬於英國政府，受倫敦方面的指揮。但是事實上，英國對愛爾蘭內部事務極少介入干涉，因此加強了當地政府在各方面的控制，包括對政治、經濟、社會和法律等的各種處置。

北愛爾蘭的政治情況，可說是一個新教徒的政府和一個新教徒的國會。新教徒控制了整個政治權力和發言權，天主教徒在政府組織中毫無地位。由於過去的愛爾蘭民族獨立運動，使得新教徒認為天主教徒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不忠於北愛爾蘭的斯多莽政府。一九六九年，在國會的五十個席位中，新教徒的政黨——工聯黨佔了三十九席，他們與英國的保守黨有密切關係。其他席位是民族黨六席，工黨四席，獨立派三席，在北愛爾蘭派往參加英國國會的十二名中，除了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九年各僅一名由其他黨派代表外，多少年來，十二名代表均由工聯黨所把持。北愛爾蘭新教徒有一個控制政治維護新教徒權益的私人利益集團叫「橙序組織（Orange Order）」，該組織充分表現了宗派主義的色彩，專門從事維護新教徒優越地位權益的工作，極力壓抑天主教徒抬頭。政府中屬於新教徒工聯黨的各級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和地方政府官員等都是橙序組織的會員。其勢力龐大幾乎全面控制了北愛爾蘭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除了北愛爾蘭政府中主要政治要角被新教徒所控制外，而構成政府骨幹的兩種職位也被新教徒所把持，幾無天主教徒立足之地。第一種職位是專業性和技術性的工作，第二種是公務員的行政方面職位。於是天主教徒努力於改革，要求平等地位，而新教徒則極力阻擋壓抑天主教徒的革新運動，以便維持其優越現狀，這就形成了不可避免的衝突。

在號稱民主自由的英國，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卻享受不到法律所賦予的權利。斯多莽政權下少數民族的愛爾蘭人沒有自由、平等，只有被多數的新教徒壓迫的份。就以最基本的選舉權而言，天主教徒的公民選舉權被專門針

對他們所立的各種限制條例所剝奪。此外，新教徒更利用所控制的政府機構職權進行選舉作弊。尤有甚者，在人身自由方面，北愛爾蘭政府通過了一項民事授權或特別權力法案。該法案允許斯多芬政府的內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決定監禁一些侵害國家行為的特定或一般性的刑事犯或嫌疑犯，而不須經過一般西方國家所認定的法律程序。由於這個法案的執行，一般的人身自由權和保護權任意破壞。在新教徒佔優勢地位的北愛爾蘭，這種權力時常被濫用，受害者絕大多數為被欺壓的天主教徒，特別是在對付激烈的臨時愛爾蘭共和軍的一些例子中發生。

### (二) 經濟因素：

一度與旺盛的大英帝國隨著兩次世界大戰而日趨沒落。除了在戰時受了戰爭的刺激，資本主義經濟與旺外，北愛爾蘭受經濟蕭條的影響，發生慢性失業率增長和工業衰退的打擊很大。大體而言，當地在一九二〇年代的失業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而一九三〇年代則超過百分之卅。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失業又成了一项嚴重的慢性病態。在全英國，北愛爾蘭的失業率是最高的。在失業率方面，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班河西岸各城市如倫敦德雷的失業率遠高於東岸的各城像貝爾法斯特。而前者是絕大多數天主教徒的住處，後者是新教徒的集中地。而政府的經濟發展計劃則著重於東岸地區的各項工業發展，這種措施使得天主教徒認為是有意對他們在經濟方面的歧視，很自然地引起不滿，增加了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兩方的敵意和仇視。除了經濟蕭條，就業機會缺乏之外，在求職就業方面，天主教徒受到極大的歧視。因為經濟上的各行業重要職位均為新教徒所把持，天主教徒絕難伸入地盤受僱。即使是極低層的勞工職位，由於工作機會的缺少，他們也難於覓得。在一九三〇年代早期，由於失業嚴重，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勞工階級曾聯合起來進行抗議政府的反飢餓遊行，可是由於在上層新教徒採行的宗派主義壓迫天主教徒，使得兩方面仇視的鴻溝無法彌補，反而加深。

在就業方面，天主教徒除了在政府機構受歧視外，私營方面就業機會更遭到明顯的歧視。北愛爾蘭的工商界，特別是小型公司和地方商行，一般只僱用同一宗教信仰的人員。因一般天主教徒在工商界的勢力小，所以受害最大。有些組織甚而公開地以保障新教徒而排斥天主教徒就業為主旨。總之，不論在公共或私人機關，天主教徒在就業方面受到極大的歧視。他們在經濟

地位方面幾乎毫無伸張的餘地。

### (三) 社會因素：

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和新興移民的新教徒，不論在語言、宗教信仰、生活習慣和文化等各方面都不相同。兩族之間在思想見解方面存在着很大的鴻溝，各有他們自己的思維領域。天主教徒的宗教體系有著它獨裁式的權威性，在過去愛爾蘭獨立運動的過程中，天主教徒的子女受著這種傳統式的教育，在思想上很自然地傾向於整個愛爾蘭統一的願望。新教徒在北愛爾蘭被認為是英國殖民統治的象徵和武器，打心眼裏對他們存在着敵意。而新教徒教育他們的子女完全依照英國的傳統，並著重對英國皇室的效忠。很不幸地在北愛爾蘭只存在著這兩個主要而針鋒相對的兩族人民和社團，不像其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瑞士等有著多元性的社會組成分子，使得相互間的思想、利益能夠牽制調和，避免絕對的衝突。尤其在北愛爾蘭，天主教徒佔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新教徒佔三分之二，因為沒有其他少數民族存在，使得天主教徒永遠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處於少數的地位，加上新教徒對天主教徒有意的排斥和歧視，讓天主教徒毫無獲得平等待遇的機會。因此天主教徒極力擁護與南部愛爾蘭共和國合併的統一運動。可是由於這種天主教徒的民族統一運動造成北愛爾蘭新教徒的極度恐懼，惟恐統一後的愛爾蘭新教徒就變成少數民族，更憂慮著將來同樣遭受到以牙還牙的壓迫。因此他們竭力反對和百般阻止天主教徒的民族統一運動。這種兩相對立之思想和利益上的衝突，很自然地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鬥爭和歧視上。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由於在政治、經濟地位上的差異，文化背景的不同，使得兩族間的社會關係難以調和。兩族各自羣居一處，避免混合，即使在大城市也各有街頭社區。一般說來，新教徒的住處比較現代化，而天主教徒的住宅多處於陋巷貧窟。這就很明顯地反映出他們在經濟和社會地位上的懸殊。因而兩族間青年男女的通婚也是極少。在教育方面，天主教徒大都得不到良好的教育，因此下一代青年仍處於低階層的經濟社會地位，如此以往造成不良的惡性循環，更激發兩族間的歧視和仇恨。其他在住屋分配和社會福利方面，新教徒也佔極大的優勢，並時常濫用職權歧視天主教徒，這種不平等的歧視必然引起衝突。

### (四) 英軍的介入干涉和民權運動

自從一九二〇年愛爾蘭獨立以後，北愛爾蘭的民權運動不斷地在醞釀著，爲了兩族間的衝突和歧視，示威抗議遊行時常發生。雖然示威中有衝突，情況尚不算十分嚴重，大體來說尚屬於非暴力性的和平示威抗議。一直到一九六九年八月的流血事件發生，才引起嚴重的後果和舉世的注目。

一般而言，北愛爾蘭的民權運動是由一些中產階級分子發起的，也不是流血革命性質的運動，其主旨在於糾正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視現象。在一九六四年成立的「社會公正運動」，是由絕大多數爲中產階級的人們組成，主要在調查和揭發對天主教徒歧視的事件，以糾正各種不合理的行爲。一九六七年成立的北愛爾蘭民權協會，也是代表著政治上力求改革的運動，主張公平選舉及廢除特別權力法案等原則。這些民權運動也包括了不少自由派的新教徒在內。這些民權運動會一度引起倫敦政府方面的注意，向斯多奔政府施加壓力改革，可是倫敦方面對北愛爾蘭方面的情形實在了解不夠，而且從開始就無意干涉北愛爾蘭自治性的地方政府。儘管民權運動如何進行，但是兩族間的隔膜太深，相互的猜忌太大，加上民族統一運動因素的影響，難以平抑日益激化的衝突。到了一九六九年八月的流血事件發生，並引起世界各地的注目。當時英國正欲加入歐洲共同市場，不希望造成其他國家對其不良的印象。並且愛爾蘭共和國有意干涉這種事件而向聯合國提出解決方案，迫使英國政府直接介入干涉北愛爾蘭的衝突問題。可是英軍的介入事實上對其事件並無補，反而幫助新教徒壓迫天主教徒，更由於處理不當，造成天主教徒和英軍之間的衝突。天主教徒的一些激烈派便由原來的愛爾蘭共和軍分裂出成立臨時愛爾蘭共和軍和英軍展開武力的游擊戰鬥，直到一九七三年，IRA日益擴大，添增裝備，成爲有力量的武裝團體。而天主教徒也視IRA爲他們對抗新教徒的有效力量。IRA在過去數年中採取一些暗殺、爆炸、突擊等恐怖手段，代替了過去非暴力性的民權運動，使得北愛爾蘭問題的解決更增加了進一步的困難。

#### 四 問題解決的展望

英軍的介入和倫敦政府的直接管理北愛爾蘭問題並沒有替衝突的緊張局勢做出多大緩和的貢獻，反而與天主教徒間造成武裝的衝突。而英軍和新教

徒間也有了摩擦，許多新教徒認爲英國的直接控制，使得新教徒的斯多奔政府採取了對天主教徒IRA武力屈服的策略。有些激烈的新教徒份子主張獨立的北愛爾蘭，脫離英國的統治，以便使得新教徒能夠繼續其優越的地位。而對一些天主教徒而言，英軍直接阻礙了他們愛爾蘭民族統一運動，因而繼續其武裝鬥爭的政策，以求徹底合併愛爾蘭。

英國倫敦政府的策略是一方面採取改革和一方面嚴厲武力強制的兩面作法。英軍一面鎮壓天主教徒激烈派IRA的暴力恐怖行爲和新教徒激烈份子武力的行爲。他方面又進行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改革措施。例如倫敦政府發佈有關北愛爾蘭的白皮书，從事北愛爾蘭政治制度的改革。諸如以新的國民大會代替以前新教徒的斯多奔國會。選舉改爲比例代表制，使得佔少數人口的天主教徒有適當合理的代表權。在行政事務方面有足夠反應北愛爾蘭社會主要組成份子的代表權。換言之，就是使天主教徒的社區在政府行政事務中有適當的發言權。並且倫敦政府中有一位主管北愛爾蘭事務有力的部長，監督司法行政等事務以保障合理的人身自由，免於過去警察和司法機構的濫用職權。此外，在這個新政府下，一個屬於整個愛爾蘭方面的愛爾蘭議會可成立以溝通南北愛爾蘭的關係。

展望北愛爾蘭的前途，有幾個出路可能發展：其一、北愛爾蘭可能由於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兩方的武力堅決鬥爭而發生內戰，改變了現在的疆界，那時或許天主教徒與南部的愛爾蘭共和國合併，而餘下純爲新教徒的北愛爾蘭。其二、北愛爾蘭可以變成一個獨立的共和國而脫離英國的統治，而擁有大英國協的地位，那時北愛爾蘭的兩族勞工階級合作担起政治經濟的發展。其三、經由現行改革方案成立新政府，致力於多邊國家的合作，透過倫敦政府，愛爾蘭共和國甚至與歐洲共同市場的其他國家在經濟上合作發展，促成兩族間和諧的關係，縮減過去兩族間政治經濟社會地位上的差距，達到合理平等的境界。以上三種途徑的可能性，要看北愛爾蘭今後客觀情勢的發展而定。不過將來南北愛爾蘭的合併，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在合併以前，北愛爾蘭仍維持半自治的體系，除外交、軍事外都由其自治。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分享權力，新舊教都參與決策的制定。在希斯政府任內，曾多次致力於解決這個悠長的糾紛，終無善法以促其成。今後如何解決北愛爾蘭的糾紛，須端視英政府與貝爾法斯特政府是否有決心了。



胡志明過去曾經發表過兩篇描寫東方大學的文章，報告東方大學的情況：

「一九二四年三月胡志明在真理報發表一篇專論關於東方大學的文章」，「共產國際與東方」引證該文一段話：「……這一東方人民大學之成立，不是誇大的說，將帶給殖民地人民以適當的學習」（引自共產國際與東方第四二五頁「註十」見Fan Boi Tiy Ti Fe Fan（自我批判）河內一九六〇年版第二〇四頁）。（另一篇見註③）

「共產國際訓練越南革命家最重要的工作，透過蘇俄在華專家和顧問之協助，越南在華左派人士設立聯絡處，尤其當時越南人民民族解放運動革命民主派主席 Fan Boi Tiy 協助越南青年赴莫斯科求學」。

該書作者說：「二十年代越南革命家，不是去東方大學，就去黃埔軍校，胡志明、陳富、黎鴻峯等越南革命家大多在俄國、法國及中國受訓練」（見共產國際與東方第四二五頁）。

陳富（Chan Fu）於一九三〇年春從莫斯科東方大學回越，一九三〇年十月越共中央第一次中央全會通過，選他為越共中央總書記。他曾經起草有關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報告，由越共中央全會通過（見「共產國際與東方」第四三二頁）。

據「胡志明在中國」一書第五五頁註六四，有關陳富之資料：他是黃埔軍校出身，并往莫斯科受訓」（E.H. Ellen J. Hammer, p. 80），一九三一年四月，陳富化名為李貴，在西貢被法越當局逮捕，死於獄中（同上資料第六七頁）。莫斯科東方大學越南班學生為陳富舉行追悼會，共產國際并派代表參加致悼詞。

黎鴻峯於一九二五年被派往蘇聯空軍學校受訓，一九二九年轉入東方大學，一九三五年七、八月間，黎和阮氏明等五名被派參加共產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黎氏當選為共產國際候補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九三六年回越，同年七月至中國南部召開越共中央全會，通過共產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的決議。

陳文家（Tran Van Gian）於一九三三年由莫斯科東方大學派回越南。

註③：「巴庫大會後，俄共最先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成立東方大學，有一千零二十五名學員，其中有一百五十一名女學員，在全部學員中有八百九十五名是共產黨員。學員社會成份：農民五百四十七人，工人二百六十五人，

知識份子二百一十人。有一百五十位教師，教授社會科學、數學、歷史唯物論、工人運動史、生物學、革命史和政治經濟學等。學員來自六十二個民族。學員宿舍佔有十座大廈，有一間電影院。有兩個圖書館，藏書四萬七千本。每個民族獨自成立本國文字書報圖書室、閱覽室，由學員保管和佈置。各民族獨自出版壁報。在克里米亞設有東大療養院。有兩個夏令營，共計房子九幢，尚有一百公頃土地供學員種植，這兩個夏令營中的一個過去屬於某公爵的采邑。每年學校開支共達五十一萬六千金盧布」（見胡志明選集第一卷第一八一—一八三頁）。

胡志明曾在東方大學學習將近一年，列寧學院學習約六個月，在「殖民地和民族問題學院」學習相當時間，他不僅是一個越南民族主義的偽裝者，也是共產國際執行列寧的「民族和殖民問題提綱」的重要角色。他比馬林和魯易（Roy）還重要。前上海牛爾案破獲後，暴露了胡志明執行共產國際侵略東南亞陰謀任務的一少部份。研究越共黨史，首先蒐集胡志明過去地下活動的資料。

胡志明吸收法國共產黨經驗、俄共理論與實際、中共的經驗（游擊戰經驗和統戰經驗）、情報活動（他與康匪生合作過）、越共多年鬥爭經驗。他是一個老奸巨猾的共產主義者，他在法國和蘇俄寫了許多文章，頗值得研究的。（未完）

（上接第61頁）

## 五 結論

北愛爾蘭今天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其實也是世界上許多國家曾面臨到的問題。譬如美國的黑白種族歧視問題，塞浦路斯中希臘族與土耳其族相衝突的問題。此外在今天一些新興的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的內部少數民族問題，都有類似的情形。在多民族存在的國家中少不了會面臨著固步自封、相互排斥、唯我獨尊的毛病，因而歧視壓迫都只有繼續惡化已經存在的問題。北愛爾蘭的衝突，並非偶發事件，而是積了百餘年來當地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問題在此時爆發而出。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然解決這種錯綜複雜的問題，也非一日之功就能奏效，實仍有待於當地兩族人民對共同問題的認識、了解來作合理適當的解決。